



412455S-2022



河南省三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X 0001S-2022

植物饮料

2022-09-05 发布

2022-09-05 实施

河南省三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三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伟。

H N

Q B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桑叶、葛根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苦荞、菊苣、牛蒡根、山楂、桃仁、薏米、决明子、栀子、枸杞、淡竹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、煎煮、过滤，经调配、灭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材料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蒲公英、桑叶、葛根、菊花、菊苣、山楂、桃仁、薏米、决明子、栀子、枸杞、淡竹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液态	
气、滋味	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、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%	≥	0.2	GB/T 1214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	0.2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3	GB 5009.12
锌、铁、铜总和 ^a ，mg/L	≤	20	GB 5009.14、GB 5009.90、

		GB 5009.13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	≤	20
注 1: a 为三片罐易拉罐产品检验项目;		
注 2: b 仅适用于使用山楂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*霉菌, CFU/mL	≤	10			GB 4789.15
*酵母, CFU/mL	≤	10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可溶性固形物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桑叶、葛根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苦荞、菊苣、牛蒡根、山楂、桃仁、薏米、决明子、栀子、枸杞、淡竹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、煎煮、过滤，经调配、灭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三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H N
Q B